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2021)黔2601民初829号

贵州鸿康实业集团、邵琳芳、邵良君:

本院受理滕树永与贵州鸿康实业集团、邵琳芳、邵良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601民初82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滕树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3820元,予以退还给原告滕树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3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潘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珍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如下:原告王珍花提出与被告潘海龙离婚,准予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王珍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3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吴 东:

关于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吴东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9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吴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582.80元,截至2021年5月10日的利息1110.63元、费用2342.77元。2021年5月11日后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及费用按《中国邮政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但利息、罚息及费用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东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4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9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陈礼丽:

关于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与被告陈礼丽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9日审理终结,并作出(2021)黔2601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礼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3936.98元,截至2021年5月10日的利息2385.56元、费用11163.58元。2021年5月11日后产生的利息(含复利、罚息)及费用按《中国邮政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付,但利息、罚息及费用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所得金额。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8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礼丽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601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9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伍国雄:

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诉你、贵州中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请求依法判决:一、解除原告与你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二、由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59157.55元及利息4489.90元、罚息37.44元,共计人民币363684.89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及罚息利率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3月14日起至付清本金及利息之日止的借款利息、罚息;三、原告对你的抵押物即凯里市永丰东路南侧中兴翰林天然居一期4幢2单元14层2-14-1号房,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你对本案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诉讼费、执行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五、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不在身份证的住所(贵州省黄平县平溪镇翁岩村下龙拱组)居住,且电话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登报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你递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号小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与判决。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0日

天柱县2021年蛋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hyh74AGDJ24cFd4N2QcqQ 提取码:6ef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凤城街道南门路96号

联系人:罗安培 电话:18798867886 邮箱:34813386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天柱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贵州省凯里市
人民法院公告

吴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龙荣林与被告吴丽娟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龙荣林领取本案判决书后,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32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你提交上诉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联系电话:0855-8069475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3日

通 知

吴秋成(身份证号码:522601198809041210):

因你长期失联,特登报通知你:兹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1次股东会议,商讨关于公司执行董事法人变更事宜。

会议地址:凯里市北京西路27号大地明珠1栋15层1501附号

联系人:许莞慧

联系电话:18985455955

特此通知

贵州省麻江明达富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声 明

凯里华克装饰有限公司因原公章损坏,特声明作废。现启用新公章,编码为:

5226010157517。

特此声明

凯里华克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12贵州绿色农产品
吃出健康好味道

罗甸火龙果

贵州“宣传促消费”行动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 宣

GUIZHOU

GUIZHOU GREEN PRODUCTS
BRING HEALTHY LIFE